

財團法人道慈基金會／失親兒(含孤兒、單親兒)獎助學金 110 學年度 作業要點

110 年 8 月 25 日經本會第四屆第 1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審查通過

- 一、「財團法人道慈基金會」，特設置「失親兒(含孤兒、單親兒)獎助學金」，以協助安心就學，替國家培育偏遠地區之英才為目標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本會以基金之孳息及募款之收入，作為獎助學金之來源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(每學年度九月開學，必須重新提出申請)限設籍於花蓮、台東偏遠地區。現就讀高中職，或大專校院(不含延畢生、進修部、補修學分、空大、空專、研究所、在職進修、推廣教育等)，且未滿23歲之失親兒；全須經由學校輔導處或師長推薦之學生。(但曾接受本會獎助學生之舊生，則不受設籍花東之限制，仍可以繼續再申請)
- 四、獎助金額：由本會評審委員會審核，分三級，每人每月A級三千元，B級二千元，C級一千元。
- 五、獎助名額：最多50名，有淘汰制。獎助的名額及分級的金額，將視實際募款收入，酌予調整。
- 六、檢附資料：(此六項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視為無效申請)
 - (1)本會設計之「申請書」(要列印已完成「E-mail 網路報名」之申請書)。
 - (2)上學年度成績單影本，要有學校驗證章。
(高一新生，提供國中三年全部成績單乙張影本；大一新生，提供高中三年全部成績單乙張影本)。
 - (3)戶籍謄本影本(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；且需含有監護人)。
 - (4)學生證影本(加蓋註冊章)；或在學證明；或學雜費繳費單影本(三選一)。
 - (5)學生之自傳。(要電腦打字，包含：1. 家庭狀況、2. 求學現況、3. 目前經濟來源與支出、4. 曾經申請那些單位的獎助學金及金額、5. 目前困境有那些、6. 未來志向；至少五百字，以利本會精準評估。)
 - (6)另外密封的《老師推薦書》。(◆需推薦師長之親筆簽名與密封，再裝入另外小信封；未密封無效)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分兩階段進行，(◆一、先網路報名，二、再郵寄6項書面資料)
 - (1)◆第一階段：E-mail網路報名。(◆高中職生限110年9月30日以前，大專生限10月31日以前)進入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daotzu1314> 道慈基金會/獎助學金申請入口。請詳實填妥申請書。其次，再將申請書以『Word 附加檔案』方式，E-mail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：daotzu1314@gmail.com，以完成「網路報名」。
 - (2)◆第二階段：上列6項的紙本資料，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以利書面審查。
112 台北市北投區自強街46巷15號5樓，財團法人道慈基金會收。(◆缺少其中任一階段，喪失資格)
- 八、申請期限：(愈早愈好)
 - ◆高中職生：限110年9月30日以前由學校輔導處室統一彙整，掛號郵寄本會(個人自行送件，無效)
 - ◆大專校院生：限110年10月31日以前，由學校(或個人)自行掛號郵寄本會。(以郵戳為憑)
- 九、評審方式：
 - (1)凡申請資料不齊全者(含兩階段，應備之所有資料)，恕不能事後再補件；申請逾期者，一律喪失資格。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願意遵守本會之各項辦法，並同意本會「手機視訊訪問」、「電話訪問」、「學校訪問」、「師長訪問」、「家庭訪問」等訪查，若謝絕者，或找不到本人，視同放棄審核資格。
 - (2)由本會召開評審委員會審核，凡通過審核者，網站公告或專函通知。凡未通過者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錄取與否，申請之資料，恕不退件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依據稅法規定，及會計作帳需要，受助學生必須按月填寫收據，寄回本會。凡未按期寄回收據者，視同該生不願遵守法律，且無法核帳。本會不必催告，有權立即停止獎助。
 - (2)學生有義務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Line聯繫、關懷、訪談、問卷、座談會活動；如拒絕配合者，本會有權停止獎助。經濟不景氣，若因每月募款之經費短少或不足，本會亦有權調整獎助名額及金額。
 - (3)如有疑問，請電執行長 王世永老師(手機：0952-416-580，LINE ID：au4615)
- 十一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詳閱[道慈基金會網站](#)之相關資訊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會第四屆第16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